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W (Cayman) Therapeutics Co. Ltd**  
**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6)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重新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8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浦東新區中科路699號B棟5層展示廳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隨函亦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wtherapeutics.com](http://www.jwtherapeutics.com))。

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

---

## 目 錄

---

	頁碼
釋義.....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重新委任核數師.....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代表委任表格.....	6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8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8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浦東新區中科路699號B棟5層展示廳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2年6月29日採納的自上市日期生效的第八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或補充的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修訂本)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於2017年9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授予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釋 義

---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11月3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22日的招股章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授予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JW (Cayman) Therapeutics Co. Ltd**  
**藥明巨諾 (開曼) 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6)

執行董事：

Yiping James Li (李怡平) 醫生 (主席)

非執行董事：

Krishnan Viswanadhan 博士

高星女士

Ann Li Lee 博士

王金印先生

劉誠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耀樑先生

何建昌先生

Debra Yu 醫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上海浦東新區

中科路699號

B棟5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重新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建議：(a)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b)重選退任董事；及(c)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本公司於需要發行任何新股份時董事具靈活性及酌情權，現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繳足411,238,630股股份。待第4(A)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自最後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可發行最多82,247,726股股份。

此外，待第4(C)項普通決議案獲單獨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購買的股份數目亦會加入以擴大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惟該額外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按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相當於於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董事會的董事的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Debra Yu 醫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因此，王金印先生、劉誠博士及何建昌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載列的提名原則及準則和本公司企業策略檢討董事會的結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董事的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及其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

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建昌先生及Debra Yu 醫生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何建昌先生及Debra Yu 醫生已證實其能夠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的見解。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彼等為獨立人士。

鑑於重選董事的背景及工作經驗，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相信，彼等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經驗、知識和專業精神，促進董事會高效、有效地運作及多元化。具體而言，何建昌先生及Debra Yu 醫生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教育背景、性別、年齡和種族)提

---

## 董事會函件

---

名。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已考慮彼等對董事會的貢獻，包括其在企業管治、業務營運及會計方面的經驗以及盡職程度。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重選董事，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到期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上述可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重新委任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會上將(其中包括)提呈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 代表委任表格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wtherapeutics.com](http://www.jwtherapeutics.com))。閣下無論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

## 董事會函件

---

###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概無股東於提呈的有關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6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基於忠誠態度決定允許上市規則所述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為出席的股東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使用全部投票權，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JW (Cayman) Therapeutics Co. Ltd**

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

主席

**Yiping James Li (李怡平)**

謹啟

2023年4月26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當任何職位，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以下董事有關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且並無其他與以下董事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 非執行董事

王金印先生(「王先生」)，46歲，本集團非執行董事，於2020年5月22日加入本集團，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察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王先生自2020年3月於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任職，負責就證券及資產管理提供意見，於中國有超過13年的私人投資經驗。於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任職前，王先生曾於2012年7月獲委任為Standard Chartered Corporate Advisory Co., Ltd執行董事兼主席。王先生亦於2009年6月至2012年5月期間擔任美岱安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的董事，於2007年6月至2008年9月期間為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的經理。

王先生於2007年4月取得美國University of Michigan的Ross School of Business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分別於1998年6月及2001年6月取得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財務學士及碩士學位。

王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自招股章程日期(即2020年10月22日)起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可由任何一方以書面通知在一個月內終止。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現有委任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屆滿。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王先生重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其薪酬後，彼須重新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王先生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告退並重選。王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不會獲得任何酬金。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劉誠博士**(「劉博士」)，56歲，本集團非執行董事，於2020年6月30日加入本集團，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察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劉博士為優瑞科生物技術公司(「優瑞科生物」)的創辦人、總裁及首席執行官。成立優瑞科生物之前，劉博士曾任Chiron Corporation(現已併入Novartis International AG)發掘抗體藥部門的科研主管。劉博士具備逾20年行業經驗，持有超過500項專利及已公佈專利申請，其中超過100項專利已在全球發佈，並撰寫了多篇關於癌症免疫治療的同行評審論文。劉博士為多種針對各種腫瘤靶點的一流臨床階段抗癌藥物的發明人，包括針對治療癌症骨轉移的CSF1、針對多發性骨髓瘤的BCMA以及針對肝癌的AFP及GPC3等藥物。劉博士於2007年就其在改善人類健康方面的貢獻獲得美國國會特別嘉許(Special US Congressional Recognition)。劉博士為「*Biosimilars of Monoclonal Antibodies: A Practical Guide to Manufacturing, Preclinical, and Clinical Development*」一書的編輯。

劉博士於1988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大學細胞生物學及基因學的學士學位，於1996年5月取得美國加州大學栢克萊分校分子細胞生物學博士學位。

劉博士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自招股章程日期(即2020年10月22日)起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劉博士與本

公司訂立的現有委任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屆滿。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劉博士重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其薪酬後，彼須重新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劉博士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告退並重選。

劉博士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有權獲得每年46,000美元(或等值港元)的薪酬，乃參考其職責及表現以及類似職位的可比市場薪酬水平等各項因素釐定，並須經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劉博士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5,764,58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建昌先生(「何先生」)，55歲，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0年10月22日加入本集團，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何先生於財務、會計、公司秘書、首次公開發售、收購、週轉及債務重組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何先生自2018年8月6日起獲委任為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中國節能海東青」，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聯交所：22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公開資料，中國節能海東青於2017年10月30日收到清盤呈請及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的傳訊。何先生在中國節能海東青接獲清盤呈請之後獲委任，彼獲共同臨時清盤人委任以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彼於2022年2月8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先生自2020年7月1日起獲委任為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05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22年11月1日辭任。彼亦曾擔任宜租互聯網租車有限公司(現稱弘達

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1822)的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4月11日起為期一年，彼自2001年10月29日至2003年5月20日曾擔任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01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先生自2020年10月21日起至今擔任亞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179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4月21日起至今擔任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223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彼亦自2020年8月5日起至今擔任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006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的證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何先生於1990年11月在香港浸會大學(前稱香港浸會學院)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榮譽)，主修會計，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准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何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自招股章程日期(即2020年10月22日)起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以較早者為準)。何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現有委任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屆滿。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何先生重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薪酬後，彼須重新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何先生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告退並重選。

何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獲得每年249,415港元的薪酬，乃參考其職責及表現以及類似職位的可比市場薪酬水平等各項因素釐定，並須經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何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Debra Yu**醫生(「余醫生」)，別名余久筠，58歲，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逾30年策略、業務發展、聯盟管理、投資銀行、資本市場及風險投資經驗。彼自2021年7月起擔任ARYA Sciences Acquisition Corp V(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碼：ARYE)的董事，自2022年4月起擔任MeiraGTx(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碼：MGTX)的董事。彼自2019年10月至2022年12月擔任聯拓生物(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碼：LIAN)的總裁，亦於2019年10月至2021年9月擔任首席業務官，於2021年10月至2022年12月擔任首席戰略官。在此之前，余醫生曾在多家知名公司擔任領導職務，包括2016年8月至2019年9月擔任China Renaissance (US) Securities董事總經理兼跨境投資銀行主管，2009年7月至2016年6月擔任Labrador Advisors, LLC董事總經理，2008年至2009年擔任WuXi AppTec, Inc.副總裁兼戰略主管，2004年至2008年擔任輝瑞投資集團(Pfizer Investments Group)及輝瑞公司(Pfizer, Inc.)全球業務發展組織(Worldwide Business Development)的高級總監及團隊負責人。在其職業生涯的早期，余醫生曾擔任舊金山灣區專注投資生命科學領域的兩家風險投資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普通合夥人。

余醫生於1986年6月獲得普林斯頓大學(Princeton University)分子生物學學士學位，其後於1992年3月獲得哈佛醫學院(Harvard Medical School)醫學學位。

余醫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初始任期由2023年3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告退並重選。根據委任函，余醫生有權獲得每年46,000美元(或等值港元)的薪酬，乃參考其職責及表現以及類似職位的可比市場薪酬水平等各項因素釐定，並須經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余醫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給予股東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411,238,630股已發行股份已悉數繳足。在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該授權遭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購回不超過41,123,863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 購回股份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由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能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股份購回必須從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董事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受限於上文所述，董事作出的任何購回，所用資金必須來自本公司利潤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倘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及符合開曼公司法的規限，則亦可來自資本，而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中撥付。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

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於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擬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適用，彼等將根據相關規則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如果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將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Juno Therapeutics, Inc.直接持有70,231,14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的17.08%。Juno Therapeutics, Inc.由新基公司全資擁有，而新基公司則由Bristol Myers Squibb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ristol Myers

Squibb 公司(通過其受控制法團權益)被視為於Juno Therapeutics, Inc.所持有的70,231,1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Juno Therapeutics, Inc.及Bristol Myers Squibb公司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的約18.98%。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該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要約。倘購回股份將觸發Juno Therapeutics, Inc.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要約的責任，則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董事並不知悉因本公司購回其股份而將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其他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低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預設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

##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各12個月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2022年</b>		
4月	10.54	7.04
5月	7.47	6.06
6月	9.46	7.12
7月	8.94	6.65
8月	7.18	6.01
9月	6.36	3.06
10月	3.46	2.70
11月	4.97	2.73
12月	5.28	4.01
<b>2023年</b>		
1月	6.37	4.25
2月	5.95	4.08
3月	4.60	3.25
4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3.96	3.31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JW (Cayman) Therapeutics Co. Ltd**

**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8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浦東新區中科路699號B棟5層展示廳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接收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王金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 劉誠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 (iii) 何建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v) Debra Yu醫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本公司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除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及根據以下各項者外：
  -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授出或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的任何購股權(倘適用)或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當中規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股份的權利；
  - (3)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附帶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的任何股份，合共不得超過：

- (a)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 (b) (倘董事會根據第4(C)項決議案獲授權)本公司於通過第4(B)項決議案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第4(B)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而該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及
- (b)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司法權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法規項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律或法規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股份回購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該類之前授予本公司董事且仍然有效的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
- (C)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通過在本公司董事根據相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

承董事會命

**JW (Cayman) Therapeutics Co. Ltd**

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

主席

**Yiping James Li (李怡平)**

香港，2023年4月26日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辦事處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上海浦東新區

中科路699號

B棟5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倘本公司股東通過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第4(C)項決議案將提呈本公司股東批准。
- (ii)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發言並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排名較前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就相關聯名持股所記錄的聯名持有人姓名次序而定。
- (iv)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3日至2023年6月28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的資格，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已填妥的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6月2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就上文第2項決議案而言，王金印先生、劉誠博士、何建昌先生及Debra Yu醫生將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日期為2023年4月26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i) 就上文第4(A)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當中所述的本公司任何新股份。為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正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i) 就上文第4(B)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授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並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2023年4月26日的通函附錄二，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ix)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均於上述會議以投票方式表決。

\* 僅供識別